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停牌一天，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复牌。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停牌一天，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复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由“*ST 长投”变更为“ST 长投”，公司股票代码“600119”不变，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